

24 小時尿液採檢注意事項

一、24 小時尿液採檢注意事項

1. 女性月經期間請勿採檢。
2. 24 小時的每一次小便都要收集起來，收集期間收集桶請保存於低溫環境(如冰箱冷藏勿結冰或置於有冰塊的冰桶中)；如有開單檢驗 L72-411 δ -ALA 及 L72-413 PBG 項目，則收集桶需以錫箔紙包住避光，要強調的是 無論你在做任何事(上大號、工作、運動)解出來的小便都要收集。

二、採檢方法

1. 建議收集 24 小時尿液之時間，例如從早上 8 點(或某一時間點)起到隔天早上 8 點(或隔天同一時間點)止，共 24 小時。
2. 在第一天早上 8 點鐘(或某一時間點)不論你是否尿，都需上廁所解光小便丟棄，因你膀胱裡的小便是屬於 8 點以前的，不需收集。
3. 在此之後所解出來的小便，都要收集起來，收集桶開始留尿後請持續保存於冰箱冷藏，要留尿液時再取出收集桶即可，無論何時何地無論做任何事(上大號、工作、運動)解出來的小便都要完全收集，不容許有一滴被遺漏。
4. 到第二天早上 8 點(或隔天同一時間點)，也要準時上廁所，並收集所解出來的小便於收集桶中。
5. 當收集桶不夠裝時，表示您的尿量大於 2600C.C(刻度處)；所以請您混合均勻收集桶中的尿液，再倒掉收集桶中約 1000~1500 C.C 的尿液，並請您務必記錄所倒掉的尿量 C.C 數；爾後所收集的尿液倒入原來的收集桶中混合均勻，直到 24 小時收集結束，填寫最後尿總量於尿管上)最後尿總量等於倒掉的尿量加上收集桶中的尿量。
6. 請仔細看收集桶的總量(共多少 CC)並記錄於尿管。
7. 然後把尿液溫和搖動混合後，分裝約 10 C.C.於試管內。
8. 將記錄總量及裝好 10 C.C 的試管，如有開單檢驗 L72-411 δ -ALA 及 L72-413 PBG 項目，則試管需裝入避光袋，一併送至抽血檢驗室。

三、諮詢服務電話(週一~週五 08:30~17:00)

林口院區：(03)3281200 轉 2540、2527、基隆院區：(02)24313131 轉 2649、2650

基隆情人湖院區：(02)24329292 轉 2230、2231

嘉義院區：(05)3621000 轉 2150、2253、雲林院區：(05)6915151 轉 2185

高雄院區：(07)7317123 轉 2573、2571、桃園分院：(03)3196200 轉 2051、2052

土城院區：(02)22630588 轉 2858、台北院區：(02)27135211 轉 3655、3651

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檢驗醫學部編製
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，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。

著作權人：長庚醫療財團法人

32K L234 2021 年

本院全球資訊網網址 <https://www.cgmh.org.tw/>

